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13号

关于《清远市俊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俊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俊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村委会屈牛隆陂坑工业区5号厂房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23°34'22.00"，东经113°06'43.00"。项目占地面积约2971.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与生产，预计年产4000吨五金制品。项目仅对外购回来的钢材进行打磨、延拉、焊接、切割等加工，不涉及表面喷涂等工序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8 年 5 月 3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
